

行政聽證辦公室(OAH)特殊教育

SCHEDULING GUIDE

審前會議(PHC)

審前會議僅安排在週一和週五舉行。若週一或週五為假日，PHC將改安排在此前最近的週一或週五。PHC安排的時段如下：

- 上午10:00至中午12:00。每月第一個週一不提供該時段。
- 下午1:00至下午3:00
- 下午3:00至下午5:00

聽證會

非加急聽證會適用以下日程：

- 所有聽證日均於上午9:30開始，除非行政法官另行指定時間。
- 除非該週有假日，否則所有聽證會均安排為三天。
- 除非該週週一是假日，否則聽證會第一天均安排在週二。若週一是假日，聽證會第一天則改為週三。例如，若聽證會原定在勞動節所在週（2020年9月7日，星期一）開始，則第一天安排在2020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，第二天安排在2020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。若假日恰逢週二，聽證會將改在週四上午9:30開始。所有聽證日均於下午3:30結束，除非行政法官另行指定時間。

調解

調解通常安排在週二至週四。如週一或週五仍有可用時段，相關調解申請將獲批准。

申請調解時，請選擇全天或半天調解。如選擇半天調解，請進一步選擇上午或下午時段。全天調解從上午9:00開始，可能持續至下午4:30；上午調解從上午9:00開始，可能持續至中午12:30；下午調解從下午1:30開始，可能持續至下午5:00。

如洛杉磯聯合學區為當事方，調解安排在週二至週四進行，並適用半天調解的時段。